

术语定义

(用于(CC-DC-DV-001)家暴、儿童虐待和弱势成年人虐待保护申请)

原告: 向法院提交申请的人。

被告: 指称的施虐者。

有资格获得救济的人:

- 被告目前或以前的配偶
- 被告同居人
- 与被告有血缘、婚姻或领养关系的个人
- 被告或有资格获得救济的人的父母、继父母、子女或前妻/前夫所生子女, 这些人在提交申请前一(1)年内目前或曾经与被告或有资格获得救济的人住在一起至少 90 天时间
- 弱势成年人
- 曾与被告生过孩子的个人
- 曾与被告在提交申请前一(1)年内有性关系的人
- 指控被告在提交诉状前六(6)个月内对其实施强奸、或性侵, 或试图强奸或性侵的个人。

弱势成年人: 缺乏满足自身日常需求身体或精神能力的成年人。

配偶: 已婚个人。

同居者: 曾与被告有性关系、且在提交申请前一(1)年内与被告在家中至少同居 90 天的个人。

儿童看护服务提供者: 对未成年儿童提供监护和护理的人。

宠物: 家养动物, 不包括牲畜。

虐待:

- 造成严重身体伤害或使个人担心很快会受到严重身体伤害的行为
- 任何程度的攻击
- 强奸或性攻击或企图强奸或性攻击
- 非法监禁(违背个人意图将个人监禁在某处)
- 跟踪
- 虐待儿童
- 弱势成年人虐待
- 色情报复

儿童虐待:

- 儿童受到身体或精神伤害, 其情形显示儿童的健康或福祉受到以下人士的伤害或面临严重的风险:
 - 1) 父亲或母亲;
 - 2) 住在家里的人;
 - 3) 家人;
 - 4) 永久或暂时照顾儿童或拥有永久或暂时儿童监护权的人;
 - 5) 负责监督儿童的人; 或
 - 6) 利用其职位或职业对儿童进行虐待。
- 性侵儿童, 有没有造成身体伤害都算在内。
- “虐待”不包括意外手段对儿童造成身体伤害。

弱势成年人虐待: 因对缺乏满足自身日常需求身体或精神能力的成年人的残酷或不人道对待或恶意行为导致的虐待行为或长期身体伤害。

儿童精神伤害: 出自不论是否有意伤害儿童的故意行为或一连串行为导致儿童的精神或心理功能受到明显的、可辨认的和严重的损伤。

紧急情况家人赡养费: 当被告有责任赡养有资格获得救济的人时下达的费用判决。个人有责任赡养自己的子女或配偶。判决的费用数额根据原告或有资格获得救济的人的需求以及原告或有资格获得救济的人和被告所能获得的资源裁定。

使用和拥有车辆:

- 使用车辆的唯一权。
- 前提条件是只有在申请人和被告的姓名列在车辆产权证书上。
- 申请人工作必须使用车辆或必须使用车辆去照顾被告或申请人的未成年子女。

(正面)

过渡保护令：

由地区法院法官发布的防止虐待临时保护令，有效期不得超过保护令下达后第二个业务日终止时。法官可在过渡保护令中命令被告：

- 不得虐待、威胁虐待、联系、尝试联系或骚扰任何有资格获得救助的人
- 不得接近某一居所、学校、工作地点、家庭成员居所和判定住宅临时使用和拥有
- 从家中搬走
- 在某些情况下，法官还可以判定临时监护权
- 任何宠物的临时拥有权判定给属于有资格获得救助的人或被告

临时保护令：

由法官发布的防止虐待临时保护令，可延续至召开最终保护令听证会，最长不得超过六(6)个月。可仅根据原告的申请(单方面)发布临时保护令，或者在被告出席临时保护令听证会的情况下，则可根据原告和被告的证词下达临时保护令。在临时保护令中，

法官可命令被告：

- 不得虐待、威胁虐待、联系、尝试联系或骚扰任何有资格获得救助的人
- 不得接近某一住所、学校、工作地点或儿童看护服务提供者
- 从家中搬走
- 判定有资格获得救助的人或被告的任何宠物的临时拥有权

法官还可以判定未成年子女的临时监护权。

最终保护令：

由法官发布的防止虐待最终保护令，该保护令可延续一(1)年时间。法院可因正当理由在再次召开听证会后将最终保护令期限再延长六(6)个月。

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可批准最终保护令延续两(2)年时间：

- 同一名有资格获得救济的人以前曾获得对同一名被告的最终保护令，并且
- 前一份保护令至少延续六(6)个月，并且
- 在保护令失效一(1)年内，
 - 被告对有资格获得救济的人有虐待行为，或
 - 被告同意保护令

在最终保护令中，法官必须命令被告在保护令有效期间交出所有枪支和禁止拥有任何枪支。

法官可能在最终保护令命令被告：

- 不得虐待、威胁虐待、联系、尝试联系或骚扰任何有资格获得救助的人
- 不得接近某一住所、学校、工作地点或儿童看护服务提供者
- 从家中搬走
- 支付紧急情况家人生活费
- 参加心理咨询
- 支付法院费用

法官还可能：

- 判定未成年子女监护和规定临时探访
- 判定临时使用和拥有车辆
- 下达收入预扣命令，作为被告的紧急情况家人生活费付款
- 判定有资格获得救助的人或被告的任何宠物的临时拥有权
- 下达法官认为保护有资格获得救济的人不受虐待所需的任何其他救济命令

永久性保护令：

防止虐待的永久性保护令须下达，如果：

- 由要求符合救济资格的人针对之前发出过渡、临时或最终保护令的被告提出；以及
- 被告因为下列原因被定罪和判刑至少五(5)年，以及已经起码服刑12个月：
 - 虐待行为导致发出过渡、临时或最终保护令；或
 - 过渡、临时或最终保护令有效期间对符合救济资格的人犯下虐待行为。

在永久性保护令中，法官可能命令被告：

- 不可虐待，威胁虐待，联系，尝试联系或骚扰任何符合救济资格的人，但这命令只在法院最初保护令中有提到这些救济才有效。